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説明函件	13
股車掘在大會涌生	N_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

N-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

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回購股份之説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説明

函件,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股份回

購授權所回購股份而擴大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

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

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

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彭越先生(主席) 香港

 孫朋先生
 金鐘道88號

 王季倬先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黄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94,975,244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98,995,04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9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股份回購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份回購說明函件 所載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助 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由董事會委任之王季倬先生及劉思遠女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 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彭越先生及吳冠雲先生將輪值告退。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所載之評審準則審閱彭越先生、王季倬先生、劉思遠女士及吳冠雲先生是否為合適人選後,推薦建議重選彼等。此外,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觀點、諮詢及建議作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彭越先生、王季倬先生、劉思遠女士及吳冠雲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審閱由吳冠雲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之獨立書面確認書。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董事會對 吳冠雲先生之獨立性表示信納,並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等各自於董 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重選彭越先生、王季倬先生、劉思遠女士及吳冠雲先生為董事。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 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彭先生」)

職位及經驗

彭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彭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逾二十年經驗。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分別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按董事會批准之條款訂立,可透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關係

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彼亦為另一位執行董事孫朋先生之表兄,而非執行董事劉思遠女士為其配偶胞兄之媳婦。除上述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 而被視作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09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 定。彭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注意。

王季倬先生(「王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先生,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專修 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王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發展與營運、物業行業以及文化旅遊業 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

王先生現時為承德領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阿那亞旅游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亦為興隆縣阿那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堆龍德慶天行九州旅游發展有限公司之 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按董事會批准之條款訂立,可透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0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 定。王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官

據董事所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劉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女士,3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 獲得工程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機器人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業務 管理、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劉女士任職於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Z.000001),彼最後擔任房地產金融部解決方案策略中心之產品經理,負責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金融分析模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華遠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投資規劃及財務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自各當時現有年期屆滿翌日開始可自動重續一年,並按董事會批准之條款訂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撰之規定。

關係

劉女士為彭越先生配偶之胞兄之媳婦。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有權收取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重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先生,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商業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會計及金融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吳先生任職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附屬公司),為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回 購授權。

1.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1,994,975,244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19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之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間作出回購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回購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致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 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之資金及合法性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自可合法回購之資金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於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8%)中擁有權益。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彭越先生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倘獲授)之情況下,彭越先生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7%。此持股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引發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觸發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期間,(i)不再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變動,全面或局部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50	0.235
六月	0.248	0.204
七月	0.210	0.112
八月	0.160	0.103
九月	0.139	0.106
十月	0.128	0.105
十一月	0.139	0.110
十二月	0.125	0.10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8	0.113
二月	0.138	0.092
三月	0.141	0.1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130	0.105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彭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季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思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诱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兑換 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b)根據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有關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d)根據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規定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 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於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 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彭越先生、王季倬先生、劉思遠女士及吳冠雲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